

# 关于公开征集历史建筑线索的公告

历史建筑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脉络，具有重要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为加强沁水县历史文化遗存与特色风貌的保护，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开展历史建筑线索征集活动，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有突出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特征、科学文化价值或其他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线索。具体要求如下：

## 一、征集范围

沁水县范围内具有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或其他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

## 二、征集条件

历史建筑征集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沁水县境内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或者某一行业发展史上有代表性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反映一定时期典型的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

（三）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或者科技水平，建筑形体组合或者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四）具有其他历史价值、特色。

### 三、线索征集要求

建筑物名称、详细地址和具体位置，包括乡镇、村组和门牌号。提供建筑历史、房屋功能和建造时间（如不确定，提供线索即可）；说明推荐理由及建筑的历史、特色和价值等，尽量提供反映推荐理由的照片（整体照、关键部位照片）、文献等材料。

### 四、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 五、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民众积极发掘当地文化资源，请将新发现历史建筑信息（名称、预计年代、类别、详细地址、线索照片、知情人联系电话等），发送至邮箱 qsgt401@163.com；联系电话 0356-7025497。